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1)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在其正常辦公時間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或「瑞東」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76)
「完成」	指	股份互換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股份互換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天地數碼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天地數碼」	指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00)
「天地數碼集團」	指	天地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天地數碼獨立股東」	指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天地數碼股東
「天地數碼股份」	指	天地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天地數碼互換股份」	指	根據股份互換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之56,976,571股新天地數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互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成立以就股份互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該聯合公佈」	指	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於該聯合公佈發表前天地數碼股份及瑞東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Erik D. Prince 先生」	指	Erik D. Prince 先生，美國商人，根據天地數碼收購事項（誠如本通函「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及詳述），彼曾為已出售予天地數碼之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
「洛爾達有限公司」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互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建議更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 20% 之新股份
「瑞東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瑞東互換股份」	指	根據股份互換將配發及發行予天地數碼或其代名人之 17,805,178 股新瑞東股份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互換」	指	天地數碼認購瑞東互換股份及本公司認購天地數碼互換股份
「股份互換協議」	指	天地數碼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股份互換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以配發及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 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 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1-1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黃友嘉博士, BBS, JP

敬啟者：

(1)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該聯合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天地數碼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i) 天地數碼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予天地數碼，及為

董事會函件

此(i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天地數碼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予本公司，須受下文概述之股份互換協議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互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

股份互換協議

股份互換協議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

天地數碼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i)天地數碼已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予天地數碼；及(i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及天地數碼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予本公司。

17,805,178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本公司因股份互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按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瑞東股份2.4港元計算，新瑞東互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2,700,000港元。按瑞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瑞東股份2.4港元計算，新瑞東互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2,700,000港元。

56,976,571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佔天地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天地數碼因股份互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按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天地數碼股份0.75港元計算，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2,700,000港元。按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天地數碼股份1.16港元計算，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66,09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按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之引申發行價為2.40港元，相等於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瑞東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港元及瑞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4港元。該價格亦較瑞東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4港元折讓約1.64%。

按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引申發行價為0.75港元，相等於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並較：

- (i) 天地數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3.88%；
- (ii) 天地數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溢價約4.75%；及
- (iii) 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35.34%。

股份互換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天地數碼參考其各自於股份互換協議訂立當時之近期市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條件

股份互換將於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天地數碼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i) 本公司已取得聯交所批准瑞東互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其後於瑞東互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前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 (ii) 天地數碼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並無其後於天地數碼互換股份配發及發行前被撤銷；
- (iii)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對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天地數碼配發及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批准；
- (iv) 天地數碼已取得天地數碼獨立股東對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批准；
- (v) 緊接完成前並無事項將構成天地數碼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股份互換協議)；
- (vi) 緊接完成前並無事項將構成本集團之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股份互換協議)；
- (vii) 股份互換協議所載本公司向天地數碼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正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
- (viii) 股份互換協議所載天地數碼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正確，猶如於完成日期作出；
- (ix) 本公司可能就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是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實行股份互換協議所需或適當之有關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倘適當或需要)及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之所有存檔)均已作出及／或取得，並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及

董事會函件

- (x) 天地數碼可能就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必要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不論是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及實行股份互換協議所需或適當之有關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倘適當或需要)及向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及其他相關第三方作出之所有存檔)均已作出及／或取得，並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向天地數碼發出通知以完全或部份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i)、(iii)及(ix)以外之任何條件。天地數碼可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完全或部份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豁免(ii)、(iv)及(x)以外之任何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

本公司知悉，本公司或天地數碼將毋須根據條件(ix)及(x)取得豁免、同意、許可及批准。

倘以上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天地數碼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互換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惟股份互換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概無訂約方須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就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承擔者除外。

除非認購所有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乃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毋須完成認購任何天地數碼互換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瑞東互換股份。同樣地，除非認購所有瑞東互換股份乃同時完成，否則天地數碼毋須完成認購任何瑞東互換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天地數碼互換股份。

董事會函件

保證

天地數碼及本公司已作出若干有關其各自之慣常保證，包括以下保證：

1. 本公司及天地數碼各自彼此保證及聲明，彼等各自作出之保證於股份互換協議日期為真實、準確及並無產生誤導，且將會真實、準確及並無產生誤導，猶如於完成日期重申；
2. 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作出之各項保證須解釋為獨立保證，且(除非另有明確相反規定)，不得以參照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作出任何其他保證之條款或股份互換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從中推論出來而受到限制或局限；
3. 除股份互換協議許可及除天地數碼收購事項(誠如本通函「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及詳述)外，自股份互換協議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除非另一方已給予事前書面同意，否則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之各成員公司：
 - 須於日常過程中且在各重要方面與過往慣例一致地經營其業務，並維持其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其他與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有業務往來人士之關係；
 - 不得對其業務性質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終止其業務活動或業務活動之主要部份；
 - 不得修訂、更改或廢除(不論是透過合併、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其憲章文件之任何條文；及
 - 不得通過任何涉及或將導致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之任何成員公司清算、清盤或被管理或被接管之決議案；進行有關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兼併、合併或重組或清盤活動；或申請委任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之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重大資產之接管人、管理人或司法管理人或同類人員；

董事會函件

4. 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作出之保證須當作於完成時重申，猶如當中所有提述股份互換協議日期之處均為(文義排除之情況除外)提述完成日期。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對違反其作出保證之任何法律責任於完成後仍然有效；
5. 本公司及天地數碼各自承諾就另一方因或就違反任何上述聲明、保證及承諾蒙受之任何損失或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該另一方之資產價值出現之任何減值及向該另一方作出或須作出之任何付款，以及因該違反而產生之任何成本及開支)，向另一方作出彌償，並保持另一方一直獲得彌償，惟本條款所載之彌償保證不應損害該另一方對任何有關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之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以及特此明文保留給該另一方之一切有關其他權利及補救；
6. 本公司及天地數碼各自於完成前及後如知悉違反其所作出之任何保證或與之不符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將迅速以書面通知另一方；
7. 本公司及天地數碼各自對違反其所作出之任何保證之任何申索之法律責任應以下列者為限：
 - (a) 違反其所作出保證之所有申索之總最高法律責任不得超過20,000,000港元；及
 - (b) 於完成日期後十八(18)個月當日(「截止日期」)後，不得就違反某方所作出保證向該方提出任何申索，且該方毋須就任何有關違反承擔責任，除非其已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另一方發出之書面通知，提供有關申索之詳情，而任何有關申索須(如非之前滿足、解決或撤回)當作於截止日期後六(6)個月期間屆滿時放棄或撤回，除非有關法律程序已向首述一方展開；

董事會函件

8. 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根據其註冊成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在，並有權以現時經營之方式經營其業務，且已遵守其經營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9. 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各成員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籌辦或成立法律妥為註冊成立、籌辦或成立及有效存在，並有權以現時經營之方式擁有其資產及經營其業務，且並無為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之清算或清盤提出呈請、作出頒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
10. 待完成股份互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擁有權限、權力、能力及權利訂立及履行其於股份互換協議及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根據或就股份互換協議簽立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義務，而毋須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進一步批准或同意，及已採取所有必須行動以授權其執行及完成股份互換及任何有關其他文件，並履行其於該等文件項下之義務；
11. 待完成股份互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將有足夠法定及未發行股本以應付發行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且本公司董事或天地數碼董事(以適用者為準)將獲授權發行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及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將獲正式授權、將在各方面與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當時現有瑞東股份或天地數碼股份(以適用者為準)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權享有記錄日期為瑞東互換股份及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紅利及分派；且瑞東互換股份及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之投票及轉讓將不設限制；

董事會函件

12. 待完成股份互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須為或就股份互換協議、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以及股份互換協議或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條款之履行、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在香港、百慕達(僅適用於天地數碼)或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互換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日期有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部門、主管部門、機構或機關之一切同意、授權及批准及向有關部門、機構或機關作出之一切登記及存檔，或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天地數碼及天地數碼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適用者為準)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其他安排向法庭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之一切登記及存檔，均已取得或作出；
13. 待完成股份互換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及就本公司董事或天地數碼董事(以適用者為準)作出周詳及審慎查詢後所深知，簽立、交付及履行股份互換協議，以及發行瑞東互換股份或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將不會：
- 導致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以適用者為準)之任何條文，或違反、撤銷或終止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為訂約方，或對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或其任何財產或資產具有約束力之任何契據、協議、安排、按揭或文據，且不會導致根據任何該等協議、安排或文據之條文對其任何資產增設或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或
 - 導致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為當事人，或對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或其財產或資產具有約束力之香港、百慕達(僅適用於天地數碼)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庭、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

董事會函件

14. 股份互換協議於簽立及交付時將構成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之合法、有效及具約束力義務，可根據其條款對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強制執行；
15. 股份互換協議之序言及附表所載有關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之詳情為真實、完備及準確；
16. 所有現有已發行瑞東股份或天地數碼之已發行股份(以適用者為準)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並無違反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任何規則、規例或規定；
17. 天地數碼互換股份或瑞東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將於股份互換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
18. 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
 - 乃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及慣例(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公認會計實務準則)及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以適用者為準)而編製；及
 - 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於該等賬目編製日期之事務狀況及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財政期間之業績；
19. 除有關根據股份互換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資料外，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天地數碼董事會董事(以適用者為準)在作出周詳審慎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並無管有任何有關其、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業務資料，而發佈有關資料可能對瑞東股份或天地數碼股份(以適用者為準)之價格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函件

20. 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仍在進行當中或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訴訟、仲裁、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亦無針對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申索或可能引起申索之任何事實，而在任何情況下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21. 自股份互換協議日期以來，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因素而可能導致有關狀況在可見將來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向天地數碼或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披露；
22. 除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不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屬不尋常或繁苛性質，或就股份互換協議之內容而言，可能屬重大而須予披露之合約或承諾，及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各成員公司已於日常及一般過程中經營其業務，並已在各重要方面遵守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就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之一切相關條例、規程、規則、規例及行為守則及指引之條文，包括對任何有關公司具有約束力之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之規例；
23. 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毋須就(a)以股份互換協議擬定之方式向天地數碼提呈發售、出售、配發及發行瑞東股份及／或天地數碼認購瑞東互換股份；或(b)以股份互換協議擬定之方式向本公司提呈發售、出售、配發及發行天地數碼股份及／或本公司認購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以適用者為準)登記亦不會作出任何登記；

24. 由或代表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本集團或天地數碼集團(以適用者為準)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人員、董事、僱員或顧問向天地數碼或本公司(以適用者為準)提供之所有資料(不論是口頭、書面、電子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以及本公司或天地數碼(以適用者為準)作出之一切公開披露或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公佈、通函、申報表及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股份互換協議所載或所述之任何披露事項現時及過往於提供時在各重要方面為真實及準確，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並無產生誤導。

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地位及發行授權

天地數碼互換股份將根據經天地數碼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天地數碼互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天地數碼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瑞東互換股份之地位及發行授權

瑞東互換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瑞東互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當時所有已發行瑞東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瑞東互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天地數碼之資料

天地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

董事會函件

天地數碼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天地數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後及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天地數碼股份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配發及發行 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後 (假設將不會配發及 發行其他新天地數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盈動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237,592,607	20.9	237,592,607	19.9
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75,500,000	15.4	175,500,000	14.7
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48,276,719	4.2	48,276,719	4.0
張逸君女士(附註4)	2,040,816	0.2	2,040,816	0.2
朱漢邦先生(附註5)	450,000	0.0	450,000	0.0
本公司(附註6)	—	—	56,976,571	4.8
天地數碼公眾股東	675,671,290	59.3	675,671,290	56.4
總計	1,139,531,432	100	1,196,508,003	100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權益，故該公司被視作擁有盈動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天地數碼股份之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之直接權益，故高先生被視作擁有Rich Hill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天地數碼股份之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高先生持有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直接權益，故高先生被視作擁有First G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天地數碼股份之權益。

附註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張逸君女士為高先生之配偶，故高先生被視作擁有張逸君女士持有之天地數碼股份之權益。

附註5：朱漢邦先生為天地數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高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擁有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之79.5%持股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持有270,824,382股瑞東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作擁有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之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天地數碼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天地數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重列)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如有)	185,371,000	130,218,000
年度虧損	214,724,000	117,845,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天地數碼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737,580,000 港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顧問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新瑞東互換股份後及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瑞東股份之持股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新瑞東互換股份後 (假設將不會配發及 發行其他新瑞東股份)	
	股份 數目	(概約) %	股份 數目	(概約) %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270,824,382	65.8	270,824,382	63.1
天地數碼	—	—	17,805,178	4.1
公眾股東	<u>140,670,145</u>	<u>34.2</u>	<u>140,670,145</u>	<u>32.8</u>
總計	<u>411,494,527</u>	<u>100</u>	<u>429,299,705</u>	<u>100</u>

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及裨益

謹此提述天地數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天地數碼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地數碼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天地數碼已同意向Erik D. Prince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收購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計劃從事於東非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天地數碼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天地數碼公佈。天地數碼收購事項之商機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作為天地數碼之獨家代理及顧問提供予天地數碼。待(其中包括)天地數碼獨立股東批准後，瑞東金融市場將獲授予可按每股0.8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2,790,628股新天地數碼股份之期權，作為引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酬金。

本公司獲天地數碼通知，天地數碼認為透過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及向於非洲開發／經營資源、基礎設施及製造業務之海外及本地公司提供安全及妥善物流及運輸服務，天地數碼進軍非洲安全物流業務。

本集團不時受委託進行多項非洲資源相關交易或其他商機，或會涉及就該等項目於區內識別(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或業務夥伴等。相信於該區進行之該等項目之營運及業務活動可能需要安全物流服務。天地數碼認為，本公司之機遇交易及網絡可能會為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取得新業務及收益，因而改善其業務前景。本集團亦認為，此舉或會為本集團之交易增值而對其有利，因而增加成功完成相關交易之機會。

天地數碼可利用本集團之多項專業服務，以協助天地數碼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交易，包括本集團與天地數碼集團之間之業務介紹，惟受限於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個別委聘。本集團亦與天地數碼集團開拓若干收購機會，惟尚未展開正式磋商。本公司及天地數碼將不時交換業務意見，並發掘合作機會及業務介紹。

誠如天地數碼公佈所載，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且尚未展開任何營運，而Kijipwa Aviation Limited(於肯亞註冊成立，由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擁有49%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均產生虧損。然而，誠如天地數碼公佈所載，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計劃利用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之能力，從事向在東非經營之天然資源業國際公司提供物流、航空及風險管理服務。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持有若干肯亞許可證及授權，讓其可提供飛行服務，包括商用航空運輸、高空作業服務、維修及其他航空及物流服務。於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完成後，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將擴展其業務活動至提供更廣泛類別之運輸、物流及飛機維修服務。

誠如天地數碼公佈進一步載列，非洲航空及物流服務業正處於發展初期，但迅速擴充，乃增長可觀之機會。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計劃利用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持有之許可及許可證，以及 Erik D. Prince 先生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之董事及於東、西非經營業務之經驗豐富投資者) 之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鑒於上述者，本公司認為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將為天地數碼提供新潛在增長。

本公司於決定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時已就天地數碼集團之經營虧損考慮其最近之往績紀錄。本公司認為天地數碼股份之市價已大致反映天地數碼集團之往績紀錄，且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將為天地數碼提供新潛在增長。股份互換亦將透過潛在業務介紹 (特別是有關非洲資源之商機) 有助建立本集團與天地數碼集團之間之策略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及股份互換之公佈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地數碼股份之價格由於最後交易日之 0.75 港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最高 1.30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天地數碼之收市價為 1.16 港元，較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價格上升約 54.67%。本集團於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投資 (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時) 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為金融資產。除上文之業務潛力外，本集團亦將受惠於天地數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以及股價升值 (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進一步收購天地數碼之任何權益。倘本公司進一步收購權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於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新一般授權(以最早發行者為準)止期間有效。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6,898,905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普通決議案。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經已動用，其中27,000,000股股份已因本公司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二零一三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獲發行，二零一三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包括根據(i)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與瑞東金融市場(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配售27,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訂立之認購協議，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已認購27,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事項項下按每股股份3.05港元之價格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上市規則條文所規限，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會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9,898,905股新股份，即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35%。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起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11,494,527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2,298,905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先舊後新配售27,000,000股股份	約82,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資金及支持核心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資金及支持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而本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公司之銀行賬戶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動用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透過進一步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之意向，且於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惟董事會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所需之持續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及／或發行新股份及／或其他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轉換該等證券為新股份，作為任何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在本公司可能識別到機會時籌集資金。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少；(iii)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集資及／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及(iv)在二零一三年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61% (即約50,000,000港元) 經已動用，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使本公司享有靈活性，可根據市場情況及不時出現之商機規劃其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提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考慮到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i)提供更高靈活性可籌集資金作(其中包括)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或未來商機；(ii)在評估及／或洽談潛在投資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如適用)，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股份互換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振順先生為天地數碼之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合共持有天地數碼已發行股本之19.82%權益。高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誠如上文天地數碼之持股量列表內附註6所述)。因此，高先生為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股份互換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高振順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彼擁有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則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之79.5%持股權益。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持有270,824,382股瑞東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81%。高先生(彼於股份互換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70,824,382股瑞東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81%)中擁有權益、控制該等瑞東股份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互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現有一般授權進行任何更新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270,824,382股瑞東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81%)中擁有權益、控制該等瑞東股份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須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表明彼等將不會投票反對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謹請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之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i) 股份互換協議(包括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乃按公平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振順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敬啟者：

**(1)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及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互換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彼等之意見詳情，連同提供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41頁。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之意見(特別是其函件載列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建議授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建議授出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以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克白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宗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對(i)股份互換；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New Victory House,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樹福商業大廈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之股份互換；
及
(2)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股份互換；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地數碼與 貴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i)天地數碼已同意認購及 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予天地數碼(佔 貴公司於該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及 貴公司因股份互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1%)，及為此(ii) 貴公司已同意認購及天地數碼已同意配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發行56,976,571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予 貴公司(佔天地數碼於該聯合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及天地數碼因股份互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8%)，須受股份互換協議之條件及條款所規限。瑞東互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高先生為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之控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股份互換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適用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高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70,824,382股瑞東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5.81%)中擁有權益、控制該等瑞東股份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互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瑞東互換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如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為控股股東。因此，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高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表明彼等將不會投票反對該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股份互換；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僅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並假設該等資料、意見及陳述在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會在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獲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已假設構思吾等之意見所審閱及倚賴之資料及文件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以及天地數碼發佈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天地數碼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可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藉以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

吾等並無研究、調查或核實有關股份互換之一切法律方面及程序方面之有效性。吾等已進一步假設就實行股份互換或使其生效而言所需之所有重大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權利、豁免、授權、許可、核准及批准均已經或將會取得，且不會遭撤回，而不會對 貴集團、 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或 貴集團擬自股份互換獲得之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必須建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之金融、經濟(包括匯率及利率)、市場、監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吾等之意見概無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本身對進行股份互換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定。對於知會任何人士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悉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任何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吾等概無作出任何承諾亦不承擔任何義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i)股份互換及(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股份互換

進行股份互換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顧問及諮詢服務。

天地數碼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天地數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提供線上金融市場資訊。為作參考，(i)根據天地數碼之二零一二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地數碼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約214,700,000港元，其中虧損約171,200,000港元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虧損約43,500,000港元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ii)根據天地數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天地數碼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51,200,000港元，其中虧損約20,400,000港元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及虧損約30,800,000港元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及(iii)根據天地數碼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天地數碼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達73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地數碼訂立有條件協議，由天地數碼收購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計劃從事於東非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天地數碼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天地數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天地數碼公佈**」)。僅供參考用途，誠如天地數碼公佈所披露，(i)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新註冊成立，尚未展開任何營運；(ii) Frontier Service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Limited 計劃利用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由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擁有 49%) 之能力，從事向在東非經營之天然資源業國際公司提供物流、航空及風險管理服務，Kijipwa 持有若干肯亞許可證及授權，讓其可提供飛行服務，包括商用航空運輸、高空作業服務、維修及其他航空及物流服務；(iii)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計劃利用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持有之許可及許可證，以及 Erik D. Prince 先生(於東、西非經營業務之投資者)之豐富經驗及業務關係；及(iv) Kijipwa Aviation Limited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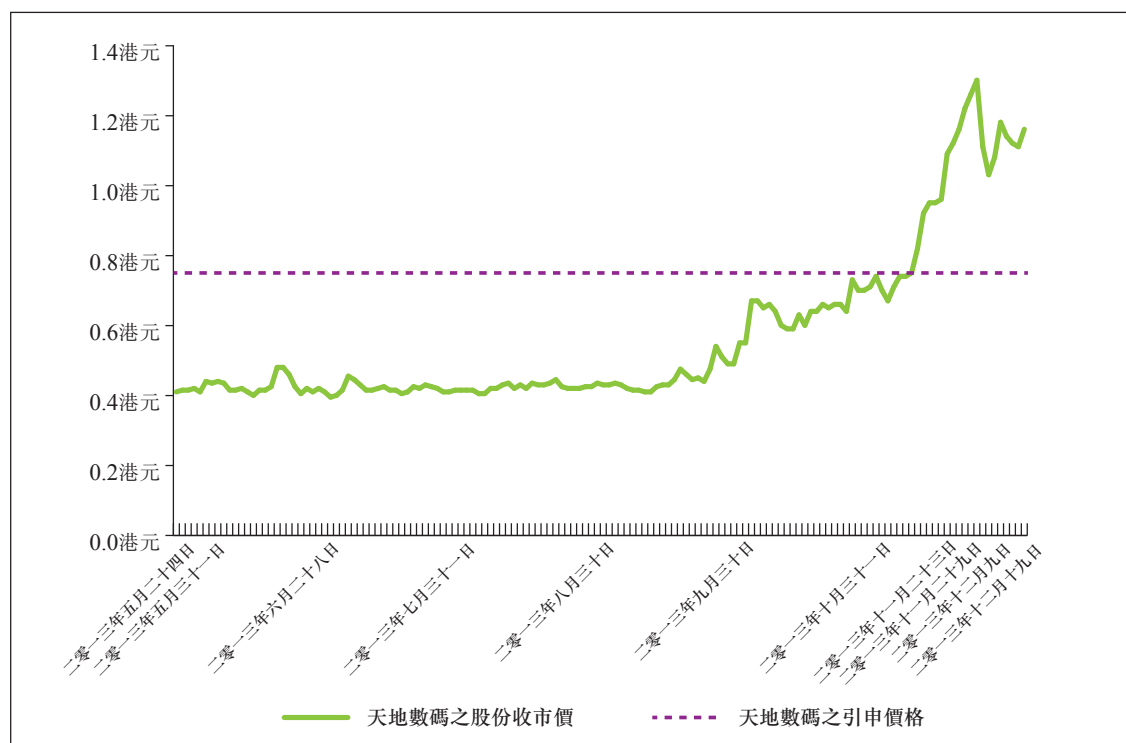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天地數碼收購事項之商機乃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瑞東金融市場**」)作為天地數碼之獨家代理及顧問提供予天地數碼。待(其中包括)天地數碼獨立股東批准後，瑞東金融市場將獲授予可按每股 0.80 港元之認購價認購 22,790,628 股新天地數碼股份之期權，作為引薦及財務顧問服務之酬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獲天地數碼通知，透過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及向於非洲開發／經營資源、基礎設施及製造業務之海外及本地公司提供安全及妥善物流及運輸服務，天地數碼進軍非洲安全物流業務。 貴集團不時受委託進行多項非洲資源相關交易或其他商機，或會涉及就該等項目於區內識別(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或業務夥伴等。相信於該區進行之該等項目之營運及業務活動可能需要安全物流服務。天地數碼認為， 貴公司之機遇交易及網絡可能會為 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 取得新業務及收益，因而改善其業務前景。 貴集團亦認為，此舉或會為 貴集團之交易增值而對其有利，因而增加成功完成相關交易之機會。天地數碼可利用 貴集團之多項專業服務，以協助天地數碼之未來業務發展及交易，包括 貴集團與天地數碼集團之間之業務介紹，惟受限於訂約雙方不時協定之個別委聘。 貴集團亦與天地數碼集團開拓若干收購機會，惟尚未展開正式磋商。 貴公司及天地數碼將不時交換業務意見，並發掘合作機會及業務介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公司於決定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時已就天地數碼集團之經營虧損考慮其最近之往績紀錄。貴公司認為天地數碼股份之市價已反映天地數碼集團之往績紀錄，且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將為天地數碼提供新潛在增長。股份互換亦將透過潛在業務介紹(特別是有關非洲資源之商機)有助建立貴集團與天地數碼集團之間之策略關係。

下表載列於緊接股份互換協議前過去六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回顧期間」)，天地數碼之股價表現，僅供參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每股天地數碼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0.395港元，而每股天地數碼股份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1.30港元。這顯示天地數碼之股價於回顧期間乃普遍以上升趨勢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起，天地數碼股份之成交價持續錄得升勢。另外，自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有關天地數碼收購事項及股份互換之公佈刊發以來，每股天地數碼股份之收市價乃高於天地數碼引申價格(定義見下文)，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一度急升至1.3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隨股份互換完成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除天地數碼互換股份外並無發行天地數碼股份，貴公司將擁有天地數碼約4.8%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投資(於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時)將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為金融資產。除上文之業務潛力外，貴集團亦將受惠於天地數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以及股價升值(如有)。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互換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天地數碼集團錄得虧損、Frontier Services Limited之往績記錄為未經證實，以及Kijipwa Aviation Limited錄得虧損，惟經考慮(i)上文所詳述進行股份互換之理由，包括股份互換透過潛在業務介紹(特別是有關非洲資源之商機)有助建立貴集團與天地數碼集團之間之策略關係；(ii)緊隨股份互換完成後，假設除天地數碼互換股份外並無發行天地數碼股份，貴集團擁有天地數碼4.8%之權益將於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入賬為金融資產；(iii)貴集團將受惠於天地數碼日後宣派之任何股息及分派以及股價升值(如有)；及(iv)於回顧期間，天地數碼股價之普遍升勢，吾等認為股份互換將為貴集團提供機會投資於天地數碼，而除股份互換產生之開支外毋須現金支出，把握天地數碼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潛在機會而預計天地數碼股份市價之任何可能上升。惟獨立股東應注意，天地數碼股份之市價可能不時波動，而投資於天地數碼之收益亦不確定。然而，吾等謹此強調，吾等於本函件之意見在任何方面並不構成對天地數碼集團業務前景或天地數碼股份市價之預測。

股份互換之主要條款

根據股份互換協議，(i)天地數碼已同意認購及貴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予天地數碼；及(ii)貴公司已同意認購及天地數碼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予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按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瑞東股份2.4港元計算，新瑞東互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2,700,000港元。按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天地數碼股份0.75港元計算，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總市值約為42,700,000港元。因此，按瑞東股份及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互換協議日期)各自之收市價計算，新瑞東互換股份及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總市值近乎相同。

按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新瑞東互換股份之引申發行價為2.40港元(「**瑞東引申價格**」)，相等於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作參考，瑞東引申價格(i)相等於瑞東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0港元；(ii)較瑞東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44港元折讓約1.64%；及(iii)即瑞東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40港元。

按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引申發行價為0.75港元(「**天地數碼引申價格**」)，相等於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為作參考，天地數碼引申價格較(i)天地數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22港元溢價約3.88%；(ii)天地數碼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6港元溢價約4.75%；及(iii)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16港元折讓約35.34%。

鑒於 貴公司及天地數碼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吾等認為訂約方參考其各自股份於股份互換協議日期之市價釐定股份互換之條款屬公平合理。鑒於(i)按瑞東股份及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股份互換協議日期)各自之收市價計算，新瑞東互換股份及新天地數碼互換股份之總市值近乎相同；及(ii)瑞東引申價格相等於瑞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天地數碼引申價格相等於天地數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吾等認為股份互換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 貴公司現有持股量之攤薄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新瑞東互換股份後及假設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其他新瑞東股份(僅供說明)之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新瑞東 互換股份後及假設將不會配發 及發行其他新瑞東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270,824,382	65.8	270,824,382	63.1
天地數碼	—	—	17,805,178	4.1
現有公眾股東	<u>140,670,145</u>	<u>34.2</u>	<u>140,670,145</u>	<u>32.8</u>
總計	<u>411,494,527</u>	<u>100.0</u>	<u>429,299,705</u>	<u>100.0</u>

誠如上表所說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即現有控股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5.8%減少至緊隨股份互換完成後之63.1%，而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4.2%減少至緊隨股份互換完成後之32.8%。

儘管因股份互換而對 貴公司現有持股量造成之攤薄，經考慮(i)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被攤薄；(ii)股份互換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會投資於天地數碼而除股份互換產生之開支外毋須現金支出，把握因上文「進行股份互換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詳述天地數碼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潛在機會而預計天地數碼股份市價之任何可能上升，惟獨立股東應注意，天地數碼股份之市價可不時波動，而投資於天地數碼之收益亦不確定；及(iii)上文「股份互換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詳述股份互換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認為股份互換(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背景

在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 76,898,905 股股份，佔 貴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經已動用，其中 27,000,000 股股份涉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公佈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佔現有一般授權約 3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411,494,527 股股份。倘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及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則 貴公司將獲准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 82,298,905 股新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表示，現有一般授權約 35% 經已動用，為了維持所需財務靈活性以應付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顧問及諮詢服務。

謹此提述 貴公司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 27,200,000 港元（其中約 23,700,000 港元歸屬於證券經紀、約 300,000 港元歸屬於證券配售及包銷，及約 3,200,000 港元歸屬於顧問及諮詢），而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 46,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202,200,000 港元，包括資產總值約 541,900,000 港元，流動資產約 500,300,000 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153,100,000 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及負債總值約339,700,000港元，均為流動負債(即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約42,900,000港元及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約35,400,000港元。

貴公司表示，透過利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將使貴公司可於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此外，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i)提供更高靈活性可籌集資金作(其中包括)撥付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或未來商機；及(ii)在評估及／或洽談潛在投資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如適用)。

經考慮貴集團主要業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性質，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透過股本融資為貴公司提供支持其核心業務(包括經紀、企業融資及直接投資)發展之財務靈活性，以及於任何集資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之能力。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於貴集團之一般資金及支持其核心業務發展。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部份約50,0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撥付及支持貴集團之核心業務發展，而貴公司擬將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擬定用途。餘下所得款項約32,000,000港元已存入貴公司之銀行賬戶。因此，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61%，並用作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貴公司現時並無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且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將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惟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所需之持續靈活性，以把握可能隨時出現並需要董事會迅速作出投資決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之投資機會或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透過股本融資及／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附帶權利讓其持有人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或轉換該等證券為新股份，作為任何收購事項之代價，為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在 貴公司可能識別到機會時籌集資金。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少；(iii)使 貴公司可於任何集資及／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iv)在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2,000,000港元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61% (即約50,000,000港元) 經已動用，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享有靈活性，可根據市場情況及不時出現之商機規劃其業務發展；及(v)現有一般授權已獲部份動用之事實，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選擇

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之重要資源途徑，因為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支付利息責任；(ii)所耗成本及時間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為少；及(iii)使 貴公司可於任何集資及／或未來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遇。董事會亦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i)更高靈活性可籌集資金作(其中包括)撥付 貴集團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或未來商機；(ii)在評估及／或洽談潛在投資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如適用)，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考慮其他融資方法，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撥付其業務營運、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儘管足夠應付其現時所需，惟無法確定日後該等現金資源將會足夠或將會出現其他融資選擇以供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及／或擴充，或 貴公司可能識別之可能投資機會。此外，債務融資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亦可能須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金融市場狀況與銀行進行漫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且 貴公司在對 貴公司可靈活地決定融資方法以撥付其未來發展(包括股本融資)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 貴集團維持強大資本基礎而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作投資及業務擴充用途屬審慎合理。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之融資選擇以籌集額外資本應付任何未來需要或作為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故屬公平合理。

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以下載列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持股架構及(作說明用途)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列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270,824,382	65.8	270,824,382	54.8
現有公眾股東	140,670,145	34.2	140,670,145	28.5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新股份最高 數目	—	—	82,298,905	16.7
總計	<u>411,494,527</u>	<u>100.0</u>	<u>493,793,432</u>	<u>100.0</u>

誠如上表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4.2%減少至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約28.5%(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公眾股東及現有股份持股量之有關潛在攤薄分別約5.70個百分點及約16.7個百分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授出新一般授權(i)將提供選擇以增加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籌集之資本額；(ii)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以及於相關機會出現時用作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iii)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有關對持股量之攤薄及潛在攤薄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股份互換(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互換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i)股份互換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瑞東互換股份)；及(ii)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董事及負責人員
鄧偉傑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根據股份互換發行及配發17,805,178股新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及僅供說明用途)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411,494,527</u>	股股份	<u>4,114,945.27</u>
--------------------	-----	---------------------

(ii) 緊隨根據股份互換發行及配發17,805,178股新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僅供說明用途)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411,494,527	股股份	4,114,945.27
-------------	-----	--------------

17,805,178	股根據股份互換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178,051.78
------------	-------------------	------------

<u>429,299,705</u>	股股份	<u>4,292,997.05</u>
--------------------	-----	---------------------

3.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將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824,382	65.81%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於 270,824,38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79.5% 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因此，高先生及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被視作擁有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高先生為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及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或標準守則於本通函內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就彼等經合理查詢後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			
高振順先生(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824,382	65.81%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0,824,382	65.8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70,824,382	65.81%
Shaw David Elliot(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Inc(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L.P.(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8.5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
股份			
D. E. Shaw & Co.,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II,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8.51%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8.51%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於270,824,38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79.5%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因此，高先生及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擁有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之權益。高先生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及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 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通函所述之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現時各自所示之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概無撤回其同意書。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仲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11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股份互換協議；
- (c) 天地數碼及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向天地數碼介紹天地數碼收購事項之機會，以及向天地數碼提供相關財務顧問服務；
- (d) 洛爾達有限公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41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0.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1-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天地數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股份互換協議」)，據此，(i) 天地數碼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17,805,17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本公司普通股(「瑞東互換股份」)予天地數碼；及(ii)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天地數碼已同意配發及發行56,976,571股天地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天地數碼普通股予本公司，須受股份互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股份互換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股份互換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瑞東互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根據股份互換協議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予發行有關數目之瑞東互換股份，而瑞東互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所有其他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使根據股份互換協議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印章，則連同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共同簽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詹柏強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陳勝杰先生、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BBS, JP(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